

证券代码：872323

证券简称：汇景生态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福建汇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祥琳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编制完成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的《福建汇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8）和《福建汇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将2018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将2019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利润分配。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确认，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7,672,834.11元。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

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）执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的《福建汇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，聘期一年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明锋、陈朝旭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福建汇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上海锦天城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汇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福建汇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6 日